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發字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強 111 偵 2915 字第 1958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915 號失火燒燬建物及住宅
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.	其他一般物 品（燒毀電 源配線）	組	1	謝○青 花蓮縣花蓮市○安 ○街 00 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204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蔡宗熙
檢察官 張君如 決行